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716106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高丹

地 址 四川省阆中市张宪街20号附2160号

代理机构 齐盟知识产权（贵州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隐形眼镜护理液；消毒剂；放射性药品；兽医用药；杀虫剂；牙填料